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审〔2015〕85号

---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矿山 老缅甸芭蕉洼铅锌矿 1000 吨/日选厂及尾矿库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芒市鑫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大矿山老缅甸芭蕉洼铅锌矿 1000t/d 选厂及尾矿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镇中东村，拟投资 4452.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4 万元），对现有选厂（100 吨/日）进行技改扩建，并配套建设一座尾矿库（总坝高 56 米、库容 89.43 万立方米）及其他相应公辅设施，形成日处理铅锌矿石 1000 吨（24.5 万吨/年）、年产铅精矿（品位 50%）9371 吨、锌精矿（品位 50%）

11287 吨的生产能力，尾矿库服务年限 6 年。

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规范设置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优化水处理工艺及回水设施，严格落实对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雨污水收集池、回水池、尾矿坝下沉淀池和事故池，避免事故排放。加高精矿池挡墙，新建精矿回水池，堆矿场、原矿仓、选厂车间、精矿池和各类水池均须进行防渗处理。选厂尾矿废水和经收集沉淀的厂区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尾矿库澄清、净化后泵至尾矿坝下沉淀池，尾矿库废水、库内盲沟排渗液经坝下沉淀池处理后全部泵回选厂回用。铅、锌精矿脱水分别由铅、锌精矿回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精选工序。增设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限值要求后通过绿化及洒水降尘等全部回用。机修废水、实验室废水处理作为磨矿工序补充用水。项目废水均不得外排。加强对选矿废水、尾矿库回水及防洪排水水质、水量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尾矿库废水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的保障措施。优化尾矿库与选厂之间的调水管理，保障充足的调节库容。在连续暴雨或特大暴雨情况下，尾矿库防洪排水须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 2 直接排放

限值要求。加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尾矿输送及回水管道的管理、维护，防止管道堵塞和尾矿水外溢。

(二)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类场要求，对尾矿库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建设尾矿坝和尾矿库截排洪等设施，排水明渠应进行混凝土硬化，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雨、洪水入库。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58号)和云南省安监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7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尾矿库防渗方案，尾矿库底、岸坡均须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避免尾矿库渗漏造成污染。选矿尾矿输送至尾矿库规范堆存，优化尾矿放矿方式，并定期进行固废属性鉴别，排入尾矿库的尾矿只能是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选矿尾矿不能得到妥善处置，选厂应立即停产。尾矿库服务期满，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闭库设计和生态修复，保证坝体安全，改善生态环境。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置。废机油等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安全处置。

(三)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堆矿场、原矿仓、精矿仓应加盖顶棚和挡墙，矿石进行破碎前应喷淋增湿，破

碎、筛分环节须采取喷雾洒水、定时冲洗等降尘措施，堆矿场和运输道路须进行洒水抑尘，尾矿库干滩应采取保湿措施，加强工业场地硬化、绿化，防止扬尘污染。项目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6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破碎机、球磨机、泵等高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围挡隔声、增设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过程须用篷布遮盖车厢，经过居民点时应限速禁鸣，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沿线村庄居民的影响。加强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周边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达标。

(四)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环保要求，进一步做好项目设计与建设工作，认真落实项目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弃渣及时清运，施工开挖产生的剥离表土须单独堆存用于绿化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人员管理，尽可能对施工占地植物进行移栽，用于植被恢复。认真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完善堆矿场防雨、防尘设施；选厂废水、尾矿库废水、机修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对原3#尾矿库进行闭库设计和生态修复；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寻找项目区新的生活用水水源，保障职工饮用水安全。

(五)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德宏州环保局备案，抄送芒市环保局。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

策措施，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尾矿库区监测、监控措施，强化尾矿库的安全运行和环境风险管理。完善警示标牌设置，靠近中东村一侧应增设围栏。规范建设尾矿库上、下游及周边地下水监测井，制定地表水、地下水定期监测制度，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水量动态长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须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认真落实项目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防范滑坡、泥石流、溃坝等地质灾害和环境风险。

三、抓紧办理配套矿山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矿山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以及“以新带老”措施落实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四、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应妥善完成对尾矿库下游 300 米处 1 间空置屋舍的迁置及补偿等工作，避免发生环境纠纷。项目尾矿库下游 500 米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书面报告芒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用地时严格控制。

五、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选矿工艺、选矿规模、建设内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报经德宏州环保局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报我厅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德宏州、芒市环保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请省环境监察总队加强监督检查。



---

抄 送：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德宏州环保局，芒市环保局，云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京师范大学。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印发

---